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3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75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776.58 万元,支出列“20807 就业补助支出”功能科目,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	
预算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社局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4776.58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4776.58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 目标 2、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按时足额领取待遇，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 1300
	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
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≥4575 元/人/月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就业工作	达到 80%以上招录人员实现就业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就业率	有所提高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95%	